

## 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格审查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在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利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为‘TMLC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暂行规定如下：

### 第一条 检测范围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检测。系统检测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不包含扉页、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附录、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致谢、作者简介等部分）。

### 第二条 检测参考指标与要求

#### （一）检测参考指标

目前，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通常涉及总文字复制比和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两个检测指标。总文字复制比，是指学位论文中总的重合字数在论文总的字数中所占的比例，该指标可以直观了解重合字数在该学位论文中所占的比例情况；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是指去除了本人发表的文献之后，重合文字的复制比。本规定考查的文字复制比，应剔除学位论文中本人正式发表的文献重复因素，所以本办法中的文字复制比就是指去除本人发表文献文字复制比。

#### （二）对提交检测学位论文的要求

1、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文本与申请学位的论文文本必须一致。

2、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是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导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

3、论文电子文档应采取 Word、PDF 等格式，按要求命名。

### （三）学位论文应符合文献引用学术规范

为最大限度降低文字复制比，学位论文引用他人的著述或者观点，应当注明出处，在论文的注释（包括脚注和尾注）中详细说明所引用著述的作者、著作名称（出版机构、版别、出版日期）、页码等内容。仅在论文的前言、综述、参考文献或者感言中提及所使用的文献的，不属于符合学术规范的引用。

## 第三条 检测处理办法

### （一）初次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1、文字复制比在 15%以下（含 15%）的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10%以下（含 10%）的博士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

2、文字复制比在 15%-30%（含 30%）之间的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10%-20%（含 20%）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学院要求研究生本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修改调整，由导师负责把关，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再次进行检测。

3、文字复制比在 30%-50%（含 50%）的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20%-30%（含 30%）的博士学位论文，该生学位论文重新撰写，并延期半年毕业。

4、文字复制比在 50%以上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上博士学位论文，视为严重抄袭行为，取消该生本次申请学位资格，延期一年毕业。

## （二）复检结果处理办法

学位论文复检需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复检申请表》（附件1）。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15%（含15%）以下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降至10%（含10%）以下博士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超过15%的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10%的博士学位论文，取消该研究生本次申请学位资格，延期一年毕业。

### 第四条 异议与受理程序

学位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需在接到检测结果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复议申请，详细填写《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复议申请表》（附件2），列出复议要求与理由，经指导教师同意，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认定，提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1、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复检申请表
- 2、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复议申请表

烟台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